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能源局《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为保障广大电力用户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编制了《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公开的原则和分类

本《指南》所述信息，是指我公司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我公司公开信息，遵循真实准确、规范及时、便民利民的原则，属国家秘密、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以及作出具体行为之前、公开后可能会影响国家和公共利益的信息外，我公司将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我公司公开信息有两种类型：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主动公开是指我公司主动将《条例》、《办法》等要求的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是指符合《条例》、《办法》等规定，但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程序向我公司申请公开。

二、主动公开

（一）公开内容

1. 公司主动公开信息概况

2. 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
3. 公司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
4. 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
5. 停限电有关信息
6. 企业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涉及用电客户利益的有关规定
7. 公司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
8. 客户受电工程信息
9. 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
10. 公司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

(二) 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信息，我公司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和在受理点公开两种公开形式。

我公司还将以营业厅、电子显示屏、便民资料手册、新闻媒体等辅助性方式公开。

(三) 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我公司将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公开，最晚将在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我公司主动公开以外的企业信息，可以按程序向我公司申请获取。我公司依申请提供信

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一) 提出申请

向我公司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的，须填写《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请在信息公开网站下载，复印有效。

为提高处理申请的效率，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请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我公司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申请：

1. 书面申请。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提出书面申请。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

2. 现场申请。申请人可以到受理机构，书面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我公司代为填写信息公开申请。

(二) 申请处理

我公司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我公司将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我公司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我公司将不再处理该信息公开申请。

我公司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来处理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将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答复期限的，我公司将报主管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我公司将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对申请公开的信息，我公司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1.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途径；
2.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信息；
3. 供电企业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 供电企业已就申请人提出的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供电企业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三) 收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相关收费标准。

(四) 联系方式

名 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51-4913612

传 真：0951-4912512

地 址：银川市长城东路 288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00-18:00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3131307-00001

四、监督和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供电企业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至电力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98 向电力监管机构投诉。

2024 年 3 月 22 日